

郑州市大数据管理局
郑州市城市大脑二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1-20



特别提示

对进入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工程建设、政府采购、医疗卫生项目，在试行全流程电子化阶段使用须知如下：

- 一、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项目试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 二、投标人（供货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
- 三、开标时，各投标人需携带本单位 CA 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进行文件解密工作。
- 四、招标文件中的格式为参考格式，除交易中心平台要求的除外。
- 五、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成员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独立评审。
- 六、投标人应持本单位 CA 锁及时更新、维护本企业的交易主体数据库信息，并确保其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否则，由此导致的投标失败，由企业自行承担责任。
- 七、相关资料和电子投标工具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载电子招投标操作手册、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电子评标（专家）操作手册等资料。
(<http://www.zzsggzy.com/>)
- 八、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标书过程中，如遇到电子交易系统的软件操作问题时，可通过热线电话（4009980000）咨询

目 录

| | |
|--------------------|----|
| 第 1 章 投标人须知..... | 2 |
| 第 2 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7 |
| 第 3 章 投标邀请..... | 50 |
| 第 4 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 52 |
| 第 5 章 采购需求..... | 59 |
| 第 6 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67 |
|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 | 77 |

第1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投标人：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 1.3.3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 1.3.4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 1.3.5 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 如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1.4.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3.2 规定。
-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 1.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7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资金来源

-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 5.1 招标文件分为共 7 章，构成如下：

- 1、投标人须知
- 2、投标文件格式
- 3、投标邀请
- 4、投标须知前附表
- 5、服务需求
- 6、评标方法和标准
- 7、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5.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

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4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投标人未回复的，视同已知晓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

因潜在投标人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通知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货物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8.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分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组成

9.1 投标文件由“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和盖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其他单位章（以下统称公章）。

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投标文件第一部分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 10.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 10.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 投标报价

- 11.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除非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服务、伴随的货物和工程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
- 11.3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 11.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12.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避免因投标人的行为带来的损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第 12.7 条的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12.3 投标保证金应以人民币计，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12.4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予以拒绝。
- 12.5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但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回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开具的财务票据。中标公告发布后，未中标的投标人即可至采购代理机构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6 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五（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或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转为履约保证金，或扣除采购代理机构中标服务费后无息退还差额。
- 12.7 下列任何一种情形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故意提供虚假材料；

- (3) 中标人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4) 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按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足额中标服务费。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3.3 投标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中标公告为止撤销投标，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 的违约赔偿金。（如采购人未规定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违约赔偿金为投标人投标报价的 2%）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

-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若纸质投标文件、加密投标文件、未加密投标文件不一致，以加密上传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 14.2 投标文件及所有文件由投标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在相应处签字，授权代表必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纸质文件是电子投标文件完整的打印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签字人用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或签章后有效。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5.1 投标文件包括电子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
 -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须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zzs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 (2) 开标时，各投标人需携带本单位 CA 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进行文件解密工作。
- 15.2 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6. 投标截止

-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文件）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文件，具体要求投标须知前附表。

17.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撤回的，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除投标人不足 3 家未开标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五 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人授权代表应携带法人授权书、身份证明、CA 密钥、等参加并签到。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8.2 开标前，代理机构将会同相关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检查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投标文件现场解密，代理机构解密所有投标文件。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8.3 投标人需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由于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报名成功后，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将被拒绝。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开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19.2.1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

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数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20.4.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0.4.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0.5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中只要有 1 个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相关投标人将被认定为属于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按第 20.4 条规定处理。

20.6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 6 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1. 投标偏离

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负偏离的，按照评标办法中的规定执行。

22. 投标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

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3、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7、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6-10%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23.4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24.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保密要求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六 确定中标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6章。
-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6章。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供应商

27.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7.2 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28.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 告知中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供应商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如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供应商须按投标保证金承诺书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履约保证金

31.1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 1）。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31.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供应商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 2）。

31.3 如果中标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供应商须按投标保证金承诺书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预付款

32.1 预付款是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2.2 如采购人要求，中标供应商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中标供应商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33.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4.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4.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4.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4.2.1 投标人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34.2.2 中标供应商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4.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5. 廉洁自律规定

- 35.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 35.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6. 人员回避

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均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7.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 3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37.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 37.3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附件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如果需要中标后开具）

致：（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行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公章：_____

附件2：履约担保函格式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

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2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

投 标 文 件

编号：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1. 开标一览表
2. 分项报价一览表
3.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盖章）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7.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依法缴纳税收的承诺书
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10. 信用查询
11. 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提供进口产品制造厂家的授权书（格式自拟）

1.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包号：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投标总报价 | 大写： |
| 投标总报价 | 小写： |
| 服务期 | |
| 投标保证金 | // |
| 投标有效期 | |
| 其他声明 | |

2. 分项报价一览表

| 序号 | 服务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功能功用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列出相关环节的经费预算清单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

3.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2.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3. 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4.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_____（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

电 话：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 | |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反面） |
|------------------|------------------|

| | |
|-------------|----------------|
|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 | 被授权人身份证身份证（反面） |
|-------------|----------------|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

电 话：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6.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6.1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 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如果发生任意一条以上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或采购人）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无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话，以我单位的投标报价为基准）的 2% 作为违约赔偿金。

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或采购人）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邮编：

日期：

6.2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采购编号：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邮编：

日期：

7.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良好的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
依法缴纳税收的承诺书

说明：

- 1、格式自拟。
- 2、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7.1 近一年的财务状况报告

- 说明：1.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如果是事业单位至少应提供资产负债表。)
2. 参考《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1】1035号)规定，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7.2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的证明材料

说明：

1. 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纳税证明和缴纳社保证明。
2.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

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在（投标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我公司近三年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招标项目供货能力和服务的企业。

若我公司承诺不属实，同意取消本项目参加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接受处理。

说明：1. 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2.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10.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在“信用中国”网站中（<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共3项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11. 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1. 应提供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 投标书
2. 技术响应表
3. 商务条款偏离表
4. 投标人简介
5.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6.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7. 符合评分标准要求的商务文件
8. 投标人须知第 10 条要求的所有技术文件
9. 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文件
10. 供应商提供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1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1. 投标书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们收到了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愿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RMB¥：_____元），项目服务期为_____。

（2）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3）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是联合体的话）。

（4）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5）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6）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中标后向贵方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费。

（7）按照贵方可能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9）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本项目授权代表人：_____

固定电话：_____ 移动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 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 _____

投标人银行帐号： _____

日期： _____

2. 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差描述 | 备注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

注：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内容逐项响应，如实描述偏差情况。

2. 应包括投标服务及伴随货物内容（如有）

3.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款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说明 |
|-----|---------|-----------|-----------|----|
| 1 | 服务期 | | | |
| 2 | 付款方式 | | | |
| 3 | 投标有效期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

4. 投标人简介

投标人提供以下内容：

1. 投标人简介：包括公司概况、组织机构、近年经营情况；
2. 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材料；
3. 具有完成本项目优势的详细说明
4. 业绩及目前正在执行合同的情况；
5.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

5. 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着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服务）的施工（承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服务。

（1）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的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_____（是/不是）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6.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格式自拟)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7. 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8. 投标人须知第10条的所有技术文件

投标人应充分理解本次招标内容，编制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和顺序可自行决定。

1. 项目实施方案
2. 项目实施进度
3. 突发应急事件处理预案
4. 拟派人员配备情况
 - 4.1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学历 | |
| 身份证号 | | | | | |
| 职称 |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 学校 | 专业 | | |
| 执业或职业（上岗）或职称证明 | |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 证号 | 专业 | |
| |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 项目中的职责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注：后附拟派负责人执业或职业（上岗证件、职称证、身份证、毕业证、获奖证书、业绩证明等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4. 2 其他拟参加本项目人配备表

| 序号 | 姓名 | 拟任职务或岗位 | 学历 | 具有的证书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供技术人员证书、学历证书复印件、职称证书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如有）

9. 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文件

10. 供应商提供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1. 强制采购通过相关认证的清单产品(如有)

| 投标产品中强制采购通过节能认证的产品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商 | 证书编号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产品中强制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商 | 证书编号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产品中通过3C认证的产品 | | | |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标记“★”产品），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认证证书（**认证机构**：应符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的规定，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产品已列入《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优化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公告》【2020年第18号】的产品必须提供通过国家3C认证的有关证明材料。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的清单产品（如有）

| 投标产品中通过节能认证的产品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商 | 证书编号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产品中通过环境标志认证的产品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商 | 证书编号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产品中无线局域网产品 | | | |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 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评标标准）。

2.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评标标准）。

3. 投标人所投产品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的，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评标标准）。

1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

第二册

第 3 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郑州市大数据管理局郑州市城市大脑二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项目的潜在供应商需要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zzsggzy.com/>）”，凭企业 CA 锁下载采购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于 2021 年 3 月 2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1-20
2. 项目名称：郑州市大数据管理局郑州市城市大脑二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人民币 200 万元

| 包号 | 项目名称 | 服务期 | 服务地点 | 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 项目所属行业 |
|----|-----------------------|-----|-----------------|-----------|------------|
| A | 郑州市城市大脑（二期）项目安全等级测评服务 | 一年 | 郑州市中原西路郑发大厦 7 楼 | 200 万元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1 年 2 月 10 日至 2021 年 2 月 23 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zzsggzy.com/>）”，凭企业 CA 锁下载招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3. 方式：凭企业 CA 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zzsggzy.com/>），点击“交易主体登陆”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采购文件及资料。尚未办理企业 CA 锁的，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开通了 CA 数字证书在线办理功能，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交易主体如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业务的，可通过（<http://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在线办理，点击交易中心登录入口自助绑定。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 0371-96596。（详见郑州市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信安 CA 开通数字证书在线办理的通知）公告）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371-67188807, 4009980000）。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1 年 3 月 2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投标文件递交的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远程开标大厅
（<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3. 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sggzy.com/>）”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s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开标时间：2021 年 3 月 2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开标地点：（<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3. 其他有关事项：（本项目为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V1.0》

（<http://www.zzsggzy.com/bszn/009003/subpage.html>）。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2021 年 2 月 10 日至 2021 年 2 月 23 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执行节能、环保、中小企业优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具体政府采购政策落实情况详见招标文件。

2、根据《关于在招标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目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与采购人就本次招标的服务委托的咨询机构、招标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郑州市大数据管理局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百花里 1 号院

联系人：徐老师

电 话：0371-67170101

2. 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花园路与纬四路交叉口东 50 米路北）

项目联系人：袁野

电 话：0371-6594549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袁野

电话：0371-65945493

第 4 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前附表为准。

| 条款号 | 内 容 |
|-------|--|
| 1.1 | 采购人：郑州市大数据管理局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百花里 1 号院 联系人：徐老师 电话：0371-67170101 |
| 1.2 |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负责本项目联系人：袁野 电 话：0371-65945493 |
| 1.3.4 | 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供应商。 |
| 1.3.5 |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 |
| 1.4 |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 |
| 1.4.7 |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
| 2.2 | 项目预算金额：200 万元 |
| 5.4 |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 潜在投标人可自行进行现场考察，费用自理。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将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 8.1 | 如投标人对//个包进行投标，可以中标//个包 |
| 9.1 | 资格证明文件（电子投标文件中必须附以下资料扫描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 *1. 开标一览表； *2. 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 | |
|------|---|
| | <p>*4.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投标代表身份证）；</p> <p>*5.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p> <p>*6.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依法缴纳税收的承诺；</p> <p>*6.1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2019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应具有 2 名及以上注册会计师盖章和签字。成立时间不足 1 年的，提供近期的财务报表或银行资信证明。如果是事业单位至少应提供资产负债表）；</p> <p>*6.2 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资料；</p> <p>*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p> <p>*8. 投标人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9. 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http://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共 3 项的查询结果网页扫描件；</p> <p>10. 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p> <p>【如有投标人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p> |
| 11.1 | <p>(1) 投标报价：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完成招标文件中所含工作的全部费用。对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采购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其他费用，也应包括在报价中。</p> <p>(2) 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的费用，包括招标服务费等相关费用。</p> |
| 12 | *投标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13.1 | 投标有效期：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日 |
| 14.1 | <p>*投标截止时间前须递交的投标文件：</p> <p>（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s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p> <p>（2）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sggzy.com/）”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p> <p>（3）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p> |
| 16.1 | 投标截止时间： 2021 年 3 月 2 日上午 10:00（北京时间） |
| 17.1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1 年 3 月 2 日上午 10:00（北京时间） |

| | |
|------|---|
| | <p>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远程开标大厅 (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p> |
| 18 | <p>开标时间：2021年3月2日上午10:00（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区第 开标室）</p> <p>备注：</p> <p>（1）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http://www.zzsoggzy.com/tzgg/20200219/7716d6a8-4a44-4583-9ff3-123667607ef5.html）”第（一）条 投标人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2）所有投标人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p> <p>（3）所有投标人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开标时，各投标人需携带使用单位 CA 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工作。否则投标文件将被退回。</p> <p>（4）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V1.0》（http://www.zzsoggzy.com/bszn/009003/subpage.html）。</p> |
| 19.2 | <p>信用查询</p> <p>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果投标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p> <p>信用查询时间：</p> <p>采购人保有对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进行复查的权力，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后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并将复查结果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如果采购人对查询结果进行复查，将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p> |

| | |
|--------------------|--|
| | 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将不作为评审依据。 |
| 19.3 | 评委会成员由经济、技术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 5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除采购人代表以外的外聘专家不少于评委会成员所有成员的三分之二，并按政府采购制度的规定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23.2 | 评标方法： <u>采用综合评分法（附后）</u> |
| 27.1 |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u>1</u> |
| 27.2 |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u>是</u> （是、否） |
| 31.1 |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 <u>否</u> （是、否） 本次项目不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招标文件中所提的履约保证金的相关事项为招标文件模版内容，本次项目不涉及。 |
| 32.1 | 预付款比例为： <u>__//__</u> |
| 33 | 是否由中标供应商缴纳招标代理费： <u>是</u> （是、否） 招标代理服务费：领取成交通知书时由中标人按照预算金额的 1.5% 计算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开户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发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 账号：8898 5160 1000 5452 财务咨询电话：0371-65955702 |
| 34.1 |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 <u>是</u> （是、否） |
| 37.2 |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提出 <input type="checkbox"/> 多次提出 |
| 37.3 | 联系部门： <u>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 <u>0371-65945493</u> 通讯地址： <u>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u> |
|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 |
| 1 | 根据本项目特点，投标人应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u>无</u> |
| 2 | 投标人应提交的其他文件： <u>无</u> |
| 3 |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产品（伴随服务的货物）： 1.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 |

| |
|---|
| <p>(2019) 19 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认证证书（认证机构：应符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p> <p>2.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 年第 33 号的规定，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p> <p>3. 投标产品已列入《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优化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公告》【2020 年第 18 号】的产品必须提供通过国家 3C 认证的有关证明材料。</p> |
|---|

资格审查表

| 投标人名称 | 审查项目 | | | | | | | | | | | | 结论 |
|-------|------------------|---------|-----------|-----------------|----------|--|---------------------|-----------|---------------------------|----------|------|--------|----|
| |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 | 营业执照等证明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需要） |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和依法纳税和依法缴纳社保良好纪录承诺书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财务状况报告（如果是事业单位至少应提供资产负债表） | 反商业贿赂承诺函 | 信用查询 | 其他资格条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审核人员签字：_____

注：1、本表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核对并如实填写。

2、审查项目有一项不满足则结论为不合格。

第5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关于加强国家电子政务工程建设项目信息安全风险评估工作的通知》（发改高技〔2008〕207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家电子政务网络建设和应用工作的通知》（发改高技〔2012〕1986号）、《国家信息化领导小组关于加强信息安全保障工作的意见》等国家及部委有关文件要求。郑州市大数据管理局需参照《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2007〕43号）、《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2019）、《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信安字〔2007〕10号）和《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安全建设整改工作指导意见》（公信安〔2009〕1429号）等相关文件要求，结合信息系统架构和安全防护现状，落实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三级的安全管理和安全技术要求，委托具有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资质的第三方测评机构对郑州市城市大脑二期项目进行全面的等级测评，并依据测评结论出具详实的等级测评报告，全面提高安全防护能力，确保重要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二、实施目标

对郑州市城市大脑二期项目实施等级测评和系统风险评估，切实提高其信息系统的风险防护水平、确保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并提供以下需求：

1、规划合理的系统安全整改需求，根据等级测评报告的指导文件，达到相应等级的安全保护能力。

2、对本次测评系统进行全面风险评估、渗透测试，实时通报风险等级，提供完整风险评估报告。

3、建议实施满足等级保护三级要求的信息安全等级保护。

4、系统明细清单：应急、医疗、消防、文旅、统计局大数据平台、市场监管、政法、交管、交通运输、农经信息一体化、金融、环保、城管、安全保障体系、领导驾驶舱、政务系统办公、政务服务（统一政务中台、政务服务一体化、郑好办）、统一平台（统一计算资源平台、统一视觉计算开放平台、统一物联网平台、统一区块链平台）18个子项涉及的信息系统。

项目交付成果：项目各阶段的测评过程文档参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编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档（电子版/纸质版）：

《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信息系统风险评估报告》

《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改进建议书》等。

三、项目具体内容及要求

项目总体管理和技术要求：总体要求与《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2007〕43号）、《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信安字〔2007〕10号）和《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安全建设整改工作指导意见》（公信安〔2009〕1429号）等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系列文件要求保持一致，开展信息安全等级

测评工作。具体信息安全技术标准以文件相应部分提及的为准。

3.1 等级保护测评及整改建议要求

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是国家信息安全保障的基本制度、基本策略和基本方法。网络安全法第三十一条也着重要求，针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在等级保护制度的基础上，实行重点保护。郑州市城市大脑二期项目属于重要信息基础设施，涉及众多敏感数据，并直接服务于社会，若系统遭到破坏对社会秩序，国家安全均造成损害，因此要按照国家及行业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相关标准要求，对其实行等级保护三级要求的信息安全等级保护。

1、等保测评

(1) 实施内容

对信息系统实施等级保护测评活动，并出具符合国家要求格式的《网络安全等级测评报告》，且在测评工作完成后协助信息系统完成相关网络系统的定级备案或备案变更工作。按照信息安全等级保护 2.0 测评标准进行安全等级测评，测评工作应依据 GB/T 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相关要求组织开展，包含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安全运维管理十个层面的测评并进行综合分析，得出整体结论，形成等级测评报告。

(2) 具体要求

在安全等级测评过程中，每个工作阶段、流程、内容、及成果交付严格遵循《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和《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文件，根据本项目信息系统已完成的定级备案安全等级，开展相应级别的安全等级测评工作，根据测评结果出具相应的单项和整体测评报告，测评报告需得到项目单位的确认，并报送网安部门审核、批复。测评报告编制的内容及格式严格遵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模版（2019年版）》进行。

测评技术团队符合《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机构管理办法》对测评机构和测评人员管理的要求，项目负责人由公安部培训考核认证通过的信息安全高级等级测评师承担，通过注册信息安全专业认证、具备良好的教育背景、受过专业的技术培训、拥有丰富的电子政务信息安全及等级测评安全服务工作经验，对用户在信息系统安全等级测评过程中可能会面临的各类技术问题提供及时解决方案。

(3) 交付成果

各阶段的测评过程文档参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编制。详见下表（包括但不限于）：

| 项目阶段 | 交付成果 |
|--------|-----------------------|
| 测评准备活动 | 项目计划书 被测系统基本情况分析报告 |
| 方案编制活动 | 测评指导书 信息系统安全测评方案 |

| 项目阶段 | 交付成果 |
|-----------|---|
| 现场测评活动 | 测评结果记录 测评中发现的问题汇总 |
| 分析与报告编制活动 | 单项测评结果汇总分析 整体测评结果汇总分析 风险分析和评估 等级测评结论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测评报告 |

2、整改建议要求

依照《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安全建设整改工作指导意见》（公信安[2009]1429号），严格遵循《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安全建设整改工作指南》各项要求，在系统测评工作的基础上，对信息系统总体信息安全管理和技术方面现状进行全面的分析，制订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安全建设整改方案，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信息安全背景、政策与技术标准依据、当前风险分析、安全需求分析、总体安全策略、安全建设整改技术方案设计、安全建设整改管理体系设计、信息系统安全产品选型及技术指标建议、安全建设整改项目实施计划、项目预算，整改后可能存在的其他问题。

工作过程文件及项目交付成果（包括但不限于）：

安全等级测评整改技术方案，方案可根据整改和规划内容的重要性和复杂程度采用分册方式编写。需包含如下内容：

| 方案分项 | 详细内容及要求 |
|-------------|---|
| 等级化安全保障建议方案 | 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安全区域和等级划分； 2、安全体系框架设计； 3、等级化安全指标体系报告。 |
| 安全体系建设建议方案 | 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网络面临风险分析； 2、针对性措施建议。 |
| 相关网络安全管理制度 | 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机房安全管理制度； 2、网络故障应急预案及应急方案流程制度； 3、客户端管理制度； 4、数据备份及恢复制度； 5、灾难恢复策略及制度。 |

3.2 风险评估方案及要求

依据《GB/T 20984-2007 信息安全风险评估规范》进行风险评估，主要针对拓扑评估、业务数据

流、数据库基础、安全分区、边界安全性、完整性等进行分析和风险评估。按照信息系统生命周期不同阶段的实施要求风险评估实施流程分为四个阶段：启动准备阶段、现场调研阶段、安全分析阶段和安全建议阶段。

通过风险评估中的渗透测试，可以从攻击者的角度对目标网络、系统、主机应用的安全性作深入的非破坏性的探测，发现系统最薄弱环节的过程。

常规的渗透测试仅仅是外网和内网检测系统的抗攻击及入侵能力，进行应用层渗透测试可针对以下攻击行为防御能力进行测评：社会工程学、分布式拒绝服务攻击、散布病毒（包括木马、恶意代码等）、对即时通讯工具的攻击、网络钓鱼等，更为全面地计算系统对应风险值。

渗透测试要求：对信息系统中的主机操作系统、数据库系统、应用系统等进行模拟攻击测试，在保证整个渗透测试过程都在可以控制和调整的范围之内，尽可能的获取目标信息系统的管理权限以及敏感信息，以查找和分析安全漏洞和隐患。每次渗透测试后出具正式的分析报告和解决方案。

由具备注册渗透测试资质的工程师现场部署渗透环境，通过真实模拟黑客使用的工具、分析方法对网站进行模拟攻击，并结合智能工具扫描结果，进行深入的人工测试和分析，识别工具弱点扫描无法发现的问题，主要分析内容包括逻辑缺陷、上传绕过、输入输出校验绕过、数据篡改、功能绕过、异常错误等以及其他专项内容测试与分析。

渗透测试后出具正式的分析报告和解决方案，针对渗透测试出的问题、漏洞、缺陷等，完成整改及后续验证工作，每项渗透内容报告需要包括问题整改和验证的过程记录及详细的解决方案。

3.3 安全基线与应急响应要求

安全基线要求

根据不同类型、品牌资产设备，如路由器、防火墙等，结合实际情况编制安全基线，从身份鉴别、访问控制、入侵防范、剩余信息保护、安全审计等各安全控制层面，做到有的放矢的安全配置。每季度信息安全工程师对信息系统资产进行基线检查，能第一时间发现安全隐患，特别是新上线业务或功能时出现的安全漏洞，也保证安全基线完全落实到位。

应急响应要求

为郑州市大数据管理局建立安全应急预案，遇到重大安全事件如网络入侵、大规模病毒爆发、遭受拒绝服务攻击等，无法及时对该事件进行处理或解决时，需供应商安排专业技术人员以7*24小时远程、电话、邮件及现场等方式提供应急响应支持，快速恢复系统的保密性、完整性和可用性，阻止和降低安全威胁事件带来的严重性影响，查明安全事件原因，确定安全事件的威胁和破坏的严重程度，并根据对事件的分析及原因提供相应的解决方案。

在发现安全事件时，须及时判断安全事件的级别。针对严重的安全事件，对安全事件进行紧急分析处理、灾难恢复和和入侵追踪和取证，并出具应急响应报告（含加固建议）。

建立长期稳定的本地专业安全服务团队，并通过专业认证，在发生重大安全事件时，在半小时内提供现场应急响应；在发生一般安全事件时，一小时内提供现场应急响应。

3.4 安全咨询要求

依据信息安全风险评估结果，以充分实现信息系统业务功能为目的，以科学的风险管理方法为指导，以相关信息安全标准为参考，结合行业信息安全规范，深入挖掘信息安全需求，从技术框架、安全机制、控制措施、产品选型等方面，多层面，多维度，设计信息安全纵深防御技术体系。

通过信息安全咨询服务，建立全面的信息安全体系，避免信息安全“短板”存在，实现信息安全技术措施体系化，促使相关措施关联互补，有机结合。结合监管部门要求、国家等级保护制度要求以及信息安全发展方向，为郑州市大数据管理局提供满足未来三至五年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规划。

安全服务机构建立专业团队对网络安全现状进行调研、梳理，按照国家等级保护三级要求、行业主管部门的网络安全要求及信息安全规划，以 ISO27000、ITIL 系列标准以及国际、国内最佳实践为指导，提供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等相关安全咨询服务，保证本项目建设期内持续性、连续性安全需求。咨询内容包括：安全风险评估、安全需求分析、安全方案设计、安全集成、安全监控和运维等安全工程类信息安全服务咨询；系统定级、备案、测评、建设整改等咨询；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ISO/IEC 20000-1:201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IEC 27001:2013）等合规咨询。

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规划要求能够落地，明确信息安全管理方针、目标和对象。在信息安全标准框架下，通过制订各项信息安全管理制度，规范信息安全日常管理工作，切实提高郑州市大数据管理局的信息安全基础管理水平，实现制度化、流程化、体系化的管理思想。

3.5 安全培训要求

面向全员的安全意识培训：结合信息安全保障的重点，着重提高所有人员的信息安全意识和技能，对人员理解信息安全对机构的意义，开展信息安全工作，在机构内逐步建立和融入信息安全文化，提高整体信息安全防护水平。

面向技术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对信息化技术人员培训重点是熟悉网络安全技术、了解各种常用安全产品的原理，能正确使用解决方案中的各种安全产品，以达到最佳的安全保障效果。主要的培训内容包括安全域培训、入侵检测技术、漏洞发现技术，安全产品管理、用户管理策略、日志分析方法、故障诊断和维护等。

面向技术主管与管理层的管理体系培训：对技术主管和管理层的培训重点是信息安全知识体系和安全意识的，目的是使管理人员在了解了信息安全知识体系的基础之上，注意到使用信息系统的风险，并使他们关注降低风险的对策。

网络攻防实训：针对常见的网络攻防技术手段，组织用户动手实践，使用户深刻理解网络攻防的基本理论，掌握常用的网络攻防技术手段和工具软件，具备能够科学合理地提升单位网络安全水平、独立处理日常信息系统运维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安全事件的能力。

培训师资格要求：讲师需具备良好的教育背景、受过专业的技术培训、拥有丰富的行业信息安全等级测评工作经验。

四、服务承诺

服务商承诺中标后派出经验丰富的安全专家，进行现场网络安全测评和服务保障，对安全状况

进行实时监控、日志分析、应急响应、风险评估。服务商测评结束后提供一年安全服务，等级测评项目验收后一年内每季度进行1次安全基线检查；及时告知系统风险。

具体参数：

| 序号 | 服务名称 | 参数要求 |
|----|-------------|---|
| 1 | 等级保护测评方案 | 1.1 规划合理的系统安全整改需求，根据等级测评报告的指导文件，达到相应等级的安全保护能力。 |
| | | 1.2 对本次测评系统（城市大脑二期项目18个子项涉及的信息系统）进行全面风险评估、渗透测试，实时通报风险等级，提供完整风险评估报告。 |
| | | 1.3 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参照国标《GB/T22240-2008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对信息系统实施分级保护，建议实施满足等级保护三级要求的信息安全等级保护。 |
| 2 | 风险评估方案 | 依据《GB/T 20984-2007 信息安全风险评估规范》进行风险评估，主要针对拓扑评估、业务数据流、数据库基础、安全分区、边界安全性、完整性等进行分析和风险评估。 |
| 3 | 安全巡检与应急响应方案 | 3.1 根据不同类型、品牌资产设备，如路由器、防火墙等，结合实际情况编制安全基线，从身份鉴别、访问控制、入侵防范、剩余信息保护、安全审计等各安全控制层面，做到有的放矢的安全配置。 |
| | | 3.2 每季度信息安全工程师对信息系统资产进行基线检查，能第一时间发现安全隐患，特别是新上线业务或功能时出现的安全漏洞，也保证安全基线完全落实到位。 |
| | | 3.3 建立安全应急预案，在发现安全事件时，及时判断安全事件的级别。针对严重的安全事件，对安全事件进行紧急分析处理、灾难恢复和入侵追踪和取证，并出具应急响应报告（含加固建议）。建立长期稳定的本地专业安全服务团队，提供现场应急响应。 |
| 4 | 安全咨询方案 | 依据信息安全风险评估结果，以相关信息安全标准为参考，结合行业信息安全规范，深入挖掘信息安全需求，从技术框架、安全机制、控制措施、产品选型等方面，多层面，多维度，设计信息安全纵深防御技术体系。 |
| 5 | 安全培训方案 | 面向全员的安全意识培训、面向技术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面向技术主管与管理层的管理体系培训、网络攻防实训 |

五、项目范围

郑州市城市大脑二期项目共计18个子项涉及的信息系统要进行安全等级测评服务，详见下表：

| 序号 | 二期项目包含的子项 |
|----|-----------|
| 1 | 应急 |
| 2 | 医疗 |
| 3 | 消防 |
| 4 | 文旅 |
| 5 | 统计局大数据平台 |

| | |
|----|-------------------------------------|
| 6 | 市场监管 |
| 7 | 农经信息一体化 |
| 8 | 金融 |
| 9 | 环保 |
| 10 | 城管 |
| 11 | 安全保障体系 |
| 12 | 政法 |
| 13 | 交管 |
| 14 | 交通运输 |
| 15 | 领导驾驶舱 |
| 16 | 政务协同办公 |
| 17 | 统一政务中台、政务服务一体化、郑好办 |
| 18 | 统一计算资源平台、统一视觉计算开放平台、统一物联网平台、统一区块链平台 |

六、项目工期

60 个工作日（整改时间除外）

七、需遵循的政策法规及行业规范

政策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17 年 6 月 1 日正式实施）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1988 年 9 月 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 号公布）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国家保密局文件国保发[1990]1 号）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主席令 68 号，1993 年 2 月 22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147 号）
- (6) 《计算机信息系统保密管理暂行规定》（国家保密局文件国保发[1998]1 号）
- (7) 《计算机信息系统国际联网保密管理规定》（国家保密局文件国保发 [1999]1 号）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国务院令 195 号）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实施办法》（1997 年 12 月 8 日国务院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 (10)《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2000年4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第51号令)
- (11)《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1997年12月11日国务院批准,1997年12月30日公安部发布)
- (12)《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分类原则》(1997年4月公安部发布)
- (13)《互联网电子公告服务管理规定》(信息产业部2000年10月8日第4次部务会议通过)
- (14)《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划分准则》(GB/T17859-1999)
- (15)《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网络技术要求》(GA/T387-2002)
- (16)《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操作系统技术要求》(GA/T388-2002)
- (17)《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数据库管理系统技术要求》(GA/T389-2002)
- (18)《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划分准则》(1999年9月国家技术监督局发布)
- (19)《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通用技术要求》(GA/T390-2002)
- (20)《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管理要求》(GA/T391-2002)
- (21)《计算机机房场地安全要求》(GB9361-88) 投标人必须遵循但不限于以上法律法规。

行业规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147号令)1994
- (2)《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2007]43号)
- (3)《国家电子政务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55号 2007年8月)
- (4)《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安全建设整改工作指导意见》(公信安[2009]1429号)
- (5)《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
- (6)《关于开展全国重要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工作的通知》
- (7)《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
- (8)《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 (9)《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信安字[2007]10号)
- (10)《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安全建设整改工作指南》
- (11)《关于加强国家电子政务工程建设项目信息安全风险评估工作的通知》(发改高技[2008]2071号)
- (1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重点领域网络与信息安全检查行动的通知》(国办函〔2012〕102号)
- (13)《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信息化发展和切实保障信息安全的若干意见》(国发〔2012〕23号)

第6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第 1 章及本章的规定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

一. 评标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2.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
3. 《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
4. 《评标委员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
5. 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
6. 本项目招标文件。

二. 评标原则

1. 公平、公正、科学合理评标；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数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评标委员会由招标采购单位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后并依法组建，有关人员对所聘任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投标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 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参加评标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评标、定标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应按规定的程序评标；
6. 评委在开始评标前，应首先检查每份投标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对于实质上未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绝。对于报价特别异常的，由评委依法认定。
7.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评审。
8. 投标人对评委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三. 评审顺序

1. 开标结束后，首先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人的资格性进行审查。
2. 评标准备工作
 - 2.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
- 2.2 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 2.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2.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
 3. 符合性审查工作

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填写“符合性审查表”。

4.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1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2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一位，第二位四舍五入。

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7. 核对评标结果。

四. 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6-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详见评标标准）。

2.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

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详见评标标准）。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3. 国家相关部委针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出台了相关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执行机制，并于近日相继颁布《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4 月 3 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

根据要求，投标产品如有中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以及属于“环保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评标标准）。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评标标准）。

4. 投标人所投产品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 号”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评标标准）。

5. 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要求，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6.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无。

7. 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不适用，本项目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有效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直接确定 1 名中标人。）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由采购人确定；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技术均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按评标委员会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最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五、综合评分标准

评委将根据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

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1 | 投标报价（20%） | | 20分 | <p>评标价格分数=（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p> <p>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 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附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p> |
| 2 | 商务部分 （30%） | 企业业绩 | 5分 | 投标人提供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的政务类信息安全等级测评服务业绩合同，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多得 5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 |
| | | 企业实力 | 10分 | <p>1、投标人提供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5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p> <p>2、投标人提供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颁发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机构推荐证书”的得 5 分。（投标人提供在中国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网查询结果截图）</p> |
| | | 服务承诺 | 5分 | 投标人提供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针对服务内容提供的服务承诺，根据方式详尽的程度，流程明朗清晰程度，进行打分，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完善程度非常全面准确的，得 5 分；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完善程度比较全面的，得 3 分；科学、合理、完善程度上一般，得 1 分；没有提供或提供的不完整的得 0 分。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 | 服务保障体系及人员配置 | 5分 |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保障体系及人员配置，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完善程度非常全面准确的，得5分；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完善程度比较全面的，得3分；科学、合理、完善程度上一般，得1分；没有提供或提供的不完整的得0分。 |
| | | 优惠服务 | 5分 |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针对单位信息安全建设提供优惠服务，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完善程度非常全面准确的，得5分；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完善程度比较全面的，得3分；科学、合理、完善程度上一般，得1分；没有提供或提供的不完整的得0分。 |
| 3 | 技术部分 (50%) | 项目理解 | 5分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需求的理解和掌握程度进行综合评价，理解程度非常全面准确的，得5分；理解程度比较全面的，得3分；理解程度上一般，得1分；没有提供或提供的不完整的得0分。 |
| | | 项目总体规划 | 5分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总体规划，能结合同类项目的实施经验，提出完善的项目总体规划方案，总体规划可操作性、人员配备、规划合理，进行打分，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完善程度非常全面准确的，得5分；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完善程度比较全面的，得3分；科学、合理、完善程度上一般，得1分；没有提供或提供的不完整的得0分。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 | 服务方案 | 5分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整体实施方案完善，能结合同类项目的实施经验，提出完善的项目实施方案与服务，实施计划操作性、交付物清晰完善、人员安排合理，进行分档打分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完善程度非常全面准确的，得5分；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完善程度比较全面的，得3分；科学、合理、完善程度上一般，得1分；没有提供或提供的不完整的得0分。 |
| | | 风险分析及风险规避措施 | 5分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在测评过程中，可能对重要信息系统产生重大影响，为了规避风险，需要提供风险分析并提出规避措施。风险分析到位、风险规避措施完善，进行打分，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完善程度非常全面准确的，得5分；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完善程度比较全面的，得3分；科学、合理、完善程度上一般，得1分；没有提供或提供的不完整的得0分。 |
| | | 项目管理 | 5分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管理方案中的计划、沟通、变更、问题管理方案进行综合评价，进行打分，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完善程度非常全面准确的，得5分；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完善程度比较全面的，得3分；科学、合理、完善程度上一般，得1分；没有提供或提供的不完整的得0分。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 | 保密措施 | 5分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保密管理方案，包括：保密管理制度、保密保障措施等。根据各供应商的方案综合评价，保密管理方案完善、科学、合理，进行打分，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完善程度非常全面准确的，得5分；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完善程度比较全面的，得3分；科学、合理、完善程度上一般，得1分；没有提供或提供的的不完整的得0分。 |
| | | 质量管理措施 | 5分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障方案，包括：质量保障制度、质量保障措施等，进行打分，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完善程度非常全面准确的，得5分；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完善程度比较全面的，得3分；科学、合理、完善程度上一般，得1分；没有提供或提供的的不完整的得0分。 |
| | | 质量方案 | 5分 | 根据投标人质量方案完整、科学、合理，进行打分，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完善程度非常全面准确的，得5分；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完善程度比较全面的，得3分；科学、合理、完善程度上一般，得1分；没有提供或提供的的不完整的得0分。 |
| | | 应急方案 | 5分 | 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提出应急支撑方案及应急处置措施，根据合理、到位程度，进行打分，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完善程度非常全面准确的，得5分；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完善程度比较全面的，得3分；科学、合理、完善程度上一般，得1分；没有提供或提供的的不完整的得0分。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 | 应急能力 | 5分 | 根据投标人应急服务能力，比较各投标人单位应急支撑服务能力情况，进行打分，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完善程度非常全面准确的，得5分；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完善程度比较全面的，得3分；科学、合理、完善程度上一般，得1分；没有提供或提供的不完整的得0分。 |

一、商务符合性审查表

| 审查事项 | | | 投标人名称及审查情况 | |
|------|-----------|---------------------------|------------|--|
| 序号 | 本项目要求 | 评审标准 | | |
| 1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
| 2 | 投标报价 |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 |
| 3 | 投标内容 | 投标人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 | | |
| 4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 5 | 投标文件签章 | 签署和盖公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 6 | 价格修正 | 接受价格的算术修正 | | |
| 7 | 报价说明 | 无需提供报价说明或报价说明可以接受 | | |
| 8 |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 |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 | |
| 9 | 其他 | 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
| 结论 | | | | |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_____

二、技术符合性审查表（如有）

| 审查事项 | | 投标人名称及审查情况 | | |
|------|--------|------------|--|--|
| 条款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结论 | | | | |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_____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

郑州市城市大脑二期项目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合同 (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郑州市大数据管理局

乙 方: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郑州市

签订时间: _____ 年 月 日

甲乙双方就乙方为郑州市城市大脑二期项目【项目编号为 】提供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事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平等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服务内容及交付服务成果

1.1 服务内容

乙方为郑州市城市大脑二期项目实施等级保护测评、风险评估、安全基线与应急响应、安全咨询、安全培训服务，其中包括对应急、医疗、消防、文旅、统计局大数据平台、市场监管、政法、交管、交通运输、农经信息一体化、金融、环保、城管、安全保障体系、领导驾驶舱、政务系统办公、政务服务（统一政务中台、政务服务一体化、郑好办）、统一平台（统一计算资源平台、统一视觉计算开放平台、统一物联网平台、统一区块链平台）18 个子项涉及的信息系统实施等级保护测评活动，并出具符合国家要求格式的《网络安全等级测评报告》，且在测评工作完成后协助信息系统完成相关网络系统的定级备案或备案变更工作。根据风险评估国家标准规范，针对网络架构评估、计算系统风险值，并根据评估的内容和结果出具相应的风险评估报告；针对测评单位信息系统总体信息安全管理和技术方面现状进行全面的分析，制订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安全建设整改方案和加固方案。

1.2 乙方应交付服务成果包括 18 个子项涉及信息系统的等级保护测评报告、信息系统风险评估报告、信息系统登记保护建设建议书。

二、服务地点及期限

2.1 服务地点：郑州市。

2.2 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三、服务要求

乙方依据如下标准实施测评服务：

- 《关于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公通字[2004]66）；
-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2007]43 号）；
- 《国家信息化领导小组关于加强信息安全保障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3]27 号）；
-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
-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GA/T 1389-2017；
-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GB/T 28449-2018；
-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 28448-2019；
-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划分准则》-GB 17859-1999；
-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安全设计技术要求》-GB/T 25070-2019；
-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试评估技术指南》GB/T 36627-2018；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安全风险评估规范》-GB/T 20984-2007。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4.1 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金额为¥ 元，包含合同服务内容相关所有费用和乙方依法承担的全部税费。

4.2 支付方式

4.2.1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 4.1 款约定的服务费用的 30%，即 元。

4.2.2 乙方协助甲方取得相关网络系统的定级系统备案证明且乙方按照第 1.2 款向甲方提交完毕所列文件之日起 30 日内，交付全部完整资料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的 50%，即¥ 元（共计 18 套，全部交付总计支付服务费用的 50%，即¥ 元）。

4.2.3 剩余服务费用作为质保金，在乙方递交项目建设总报告及全部文件资料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信息系统稳定运行 12 个月内无重大质量问题或出现的质量问题乙方已妥善解决完毕的，则期满之日起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予以结清剩余服务费用，即¥ 元。

4.3 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4.4 乙方每次申请甲方付款前应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

五、验收

信息安全测评服务项目完成后，乙方提交信息系统备案相关材料并协助甲方完成信息系统备案，取得备案证明视为通过验收。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6.2 甲方有权对项目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6.3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6.4 甲方有权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终止本合同。

6.5 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或服务项目的需求标准和质量要求作出相应变动或者取消项目。

6.6 甲方有权将乙方履行合同情况及不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规定情况，向相关部门报告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年检（报）、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中。

6.7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6.8 甲方应为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6.9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7.2 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7.3 乙方应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特定经验的工作人员负责项目实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和时间完成项目。

7.4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项目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承担。

7.5 乙方应全面履行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安全管理职责，因乙方未尽到管理职责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6 乙方承诺根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均已取得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7.7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7.8 乙方应对项目资金进行规范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加强自身监督，确保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

7.9 乙方应建立健全财务管理与报告制度，按要求向甲方提供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执行情况、成果总结等材料，并配合甲方及甲方组织的监督检查或绩效评价。

7.10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无条件接受和配合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与本合同相关的审计。

7.11 项目交付后，乙方应无条件返还甲方向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并向甲方移交项目资料，同时乙方应当自留一份完整的项目档案并予以妥善保存。

八、知识产权

8.1 如乙方为完成信息系统测评服务而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专业工具不合法或无权使用，第三方提出侵犯经营权、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包括对甲方的赔偿。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况同时选择解除本合同，届时乙方并须将已收取的委托方所有费用应全额退还给甲方。

8.2 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九、保密条款

9.1 本合同属双方商业机密，甲乙双方对合作及本合同的具体内容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具体内容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9.2 各方将视另一方业务相关的所有信息为机密，并有义务予以保密，不将在本合同谈判时或合同期间所获知的任何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本款的条文将在本合同期满或终止后继续有效，但不适用于任何已在公众知悉范围的资料。

十、通知与送达

10.1 凡依本合同书约定的书面通知义务，通知方应以信函或电子邮件通知对方。

10.2 甲方指定联系方式：

地址：

邮编：

电话：

邮箱：

联系人：

10.3 乙方指定联系方式：

地址：

邮编：

电话：

邮箱：

联系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0.4 任何一方以上联系方式如有变动，应在变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及时告知对方。

十一、违约责任

11.1 如乙方未能按约定期限交付服务成果，则每迟延一天，乙方须按服务费用的1%之标准赔偿甲方损失直至乙方交付服务成果之日或甲方据此解除本合同之日。乙方逾期超过15天未能交付服务成果的，甲方并有权解除本合同；届时乙方除须退还甲方已付款外，并需按服务费用的20%支付解约违约金。

11.2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未能一次性完成信息系统备案工作，则自第2.2款约定的服务期限期满日的次日起至实际取得信息系统备案证明之日，乙方每天须按服务费用的5%之标准赔偿甲方损失。

11.3 如甲方在使用服务成果过程中发现存在质量问题，乙方未能在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予以解决，则每迟延一天，乙方须按服务费用的5%之标准赔偿甲方损失。如因此给甲

方造成其他损失，乙方应另行赔偿。对于前述赔偿金，甲方有权自行从质保金内扣除。若乙方无法解决服务成果存在的质量问题，则乙方须退还全部服务费用，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十二、争议的解决

与本合同或其履行的有关争议，各方协商不能解决时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十三、其他

13.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

13.2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且代表签字后生效。

13.3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肆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